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侑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7月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7月2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沈彤憶
10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.	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林義魚	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00091103859117	63,420元	114年5月10日	AH7230161